

留用技術人力 修法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蕭玉青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員



► 壹、前言

1980 年代因社會環境變遷，政府為解決當時勞力密集型產業面臨的嚴重缺工問題，遂逐步開放引進移工相關政策。早期移工政策，以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定為前提，將移工視為暫時性、補充性人力，移工在台工作除有工作年限外，於移民政策上也備受限制。然而，政府長期以來持續開放引進移工業別及增加引進人數配額之政策，使移工截至今（2024）年 7 月底在台人數已突破 79 萬人，也成為目前農、林、漁、牧、製造業及家庭照顧等產業的重要性人力。

此外，由於日本、韓國同樣深受社會少子化、高齡化造成之產業缺工問題影響，近年來紛紛提出各項措施延攬海外人力，為此我國政府規劃多項留用技術人力政策因應，希望藉此提升外國人才留台工作意願。

► 貳、留用技術人力相關政策

考量現行在台工作移工有許多優秀人才，且來台從事工作達一定期間後，經企業培訓已具備基本技術能力，對我國社會環境已充分適應，應優先選擇留用，因此勞動部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

才久用方案」，開放在台工作滿6年以上，符合一定薪資或技術條件之移工，可經由雇主申請轉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之中階技術工作，成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將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在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且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條件後，可申請永久居留。

此外，每年在台僑外生畢業人數約1.3萬人，其中許多優秀人才亦具備充分適應我國社會文化、深諳中文等優勢，且部分僑外生已透過在學期間實習、工讀過程培養出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僑外生也因此成為政府重點之留才對象。

為此，勞動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經跨部會協商後已進行部分法規鬆綁，首先，自2024年8月1日起，取消僑外生從事白領技術工作每年評點配額制人數上限，以提升雇主僱用及僑外生留台意願；其次，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中

階技術工作，針對疫後勞動力存在缺口的國內旅宿業，經跨部會討論，決定依交通部觀光署提案建議，自2024年8月28日起開放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以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

► 參、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法規修正重點

自2022年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辦後，僑外生具有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資格，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萬3千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且取得相關技術證明之者，已可由雇主依規定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之製造、營造、農業、海洋漁撈、看護等工作。

另為配合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工作，勞動部於2024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僑外生除可受聘僱從事既有的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外，新增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業服務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雇主資格：雇主應取得交通部核發之觀光旅館經營執照、地方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 二、僑外生資格：曾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並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交通部觀光署認定之產業公會辦理的專業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



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書。

三、薪資條件：初次受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3萬元，再次受聘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3萬3千元，或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50萬元；又每月受聘僱經常性薪資達3萬5千元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限制。

四、核配比率：以雇主1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之30%核配比率計算僑外生名額。

五、工作範圍：應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

► 肆、結語

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業服務工作，在紓解國內旅宿業缺工問題的同時，也為僑外生提供更多的工作選擇機會和職業發展空間。然而各產業缺工屬長期性問題，為有效留用我國培育之外國人才，補足各產業人力需求，勞動部仍持續掌握各產業缺工情形並檢討現行規定，適時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另為配合我國長期攬才政策規劃，達到擴大留用僑外生目標，勞動部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推動就業服務法修法朝開放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邁進，期許增加僑外生人才畢業後選擇留台工作的誘因，使渠等優質人才才能補足我國產業勞動力缺口，厚實我國人力資本，藉此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